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	8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2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26
发行保荐书声明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倩、刘智	-	鄢坚、韩天奕、田腾飞、马君奕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张倩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2、招商证券刘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7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思远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安林路 96 号

发行人名称:	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5006
电话号码:	0514-87258362
传真号码:	0514-87259290
互联网网址:	www.wfkj.com.cn
电子信箱:	boardoffice@wfkj.com.cn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含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万方科技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由2019年12月31日的3,453.09万元增长到2021年12月31日的56,419.23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97.86%，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612.9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38.94%，流动比率2.89，速动比率1.8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营

业执照、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前身扬州万方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1997 年 8 月 13 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分析了其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等，认为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权属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和研发设备，核查了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查了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等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经营环境、产业上下游发展趋势等情况。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股东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东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H25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金石万方（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W68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LV98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GC148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74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NW617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P1013413
江苏毅达鑫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X0829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嘉兴国鼎军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A632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7864
扬州陵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NB926	扬州市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94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NA667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军工行业特性，下游客户主要以航天科技、航天科工、航空工业、中国电科、中国船舶等国有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为主，因此报告期内集团合并口径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集团口径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8%、76.13%、91.07%和 94.92%，且 2021 年来自航天科技 A 单位的收入占比为 54.33%。发行人在一定程度上对现有客户存在依赖，如若公司未来与部分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军队客户订单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前期较长的研发、论证、评审等阶段，在报告期内逐步实现定型批产，并开始在终端客户批量列装，处于业绩爆发期和高速成长阶段，但发行人订单受军方整体部署、列装计划、经费安排等影响较大，若后续军方相关采购计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军品审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审价完成后将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之间的差额调整审价当期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按照暂定价结算的收入分别为 11,433.15 万元、24,509.16 万元、61,827.78 万元和 26,062.5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8%、79.96%、92.63%和 93.64%，以上按暂定价结算的产品在报告期内均未完成审价。由于军品审价周期一般较长，且审价结果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暂定价格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将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及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

发行人历史上军方完成审价的产品相对较少，可参考样本不多。2015 年至今发行人共获取 3 份审价收入相关依据，补价产品均为超短波电台类下同一产品，审定单价均高于暂定单价 10.40%。

为对审定价格的不确定性进行量化分析，对于暂定价合同确认的收入，假设

审定价较暂定价的差异在 $\pm 5\%$ 、 $\pm 10.4\%$ （历史数据均值）及 $\pm 15\%$ ，模拟测算对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审价差异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15%	3,901.69	9,274.17	3,676.37	1,714.97	18,567.20
10.40%	2,705.17	6,430.09	2,548.95	1,189.05	12,873.26
5%	1,300.56	3,091.39	1,225.46	571.66	6,189.07
-5%	-1,300.56	-3,091.39	-1,225.46	-571.66	-6,189.07
-10.40%	-2,705.17	-6,430.09	-2,548.95	-1,189.05	-12,873.26
-15%	-3,901.69	-9,274.17	-3,676.37	-1,714.97	-18,567.20

由于审价时间的不确定性，按照该模拟测算的累积影响将来亦有可能分布在报告期后的各个年度或集中分布在某一年度，从而造成期后部分年度的业绩波动。

（4）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我国国防领域，对质量和可靠性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和新产品的量产，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亦需持续提高。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的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产品质量下降，进而导致下游客户应用系统整体性能受到影响，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声誉、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5）航天科技 A 单位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6,746.23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36,094.32 万元，主要是公司向航天科技 A 单位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1,985.59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6,260.00 万元；2021 年综控类设备 A 进入批产阶段，使得发行人向航天科技 A 单位销售综控类设备 A 收入大幅增长，相关产品收入达到 36,260.00 万元。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航天科技 A 单位销售收入为 9,940.00 万元，均为综控类设备 A；截至 2022 年 6 月底，航天科技 A 单位在手订单预计 3,893.92 万元（根据备产函预估），其中综控类设备 A、综控类设备 A（G）及相关模块产品订单金额预计为 2,942.48 万元。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航天科技 A 单位销售金额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看，公司 2022 年向航天科技 A 单位销售金额将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综控类设备 A 为配套某系统产品，根据该系

统的计划安排，2021 年为该系统前期建设所需的各类配套设备订购、生产和集中交付年，因此 2021 年订购综控类设备 A 较多。2022 年为该系统的试验、部署年，因此 2022 年订购综控类设备 A 的数量较少。

2023 年该产品已启动新系统建设并将进入批量订购、生产和交付周期，截止 2022 年末发行人该产品及其改进型号、模块配件等已获取在手订单金额为 1.51 亿元，预计将于 2023 年确认收入。此外，发行人预计该产品及其改进型号等仍将有持续的批量供货需求。如果新系统建设因为军方整体部署、列装计划、经费安排等因素影响不及预期，则发行人向航天科技 A 单位销售收入将有进一步下滑风险。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同样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98.89 万元、18,191.69 万元、38,034.57 万元和 44,40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0%、59.35%、56.98%和 159.54%。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资产质量、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04.87 万元、18,599.11 万元、28,845.86 万元和 29,057.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0%、43.35%、32.85%和 35.9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金额也相应大幅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品滞销或价格下滑，则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补提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77 万元、-2,694.26 万元、-10,688.36 万元和-7,664.91 万元，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且有扩大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生产采购需要提前支付的资金增加，且军工行业下游客户回款较慢。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

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4) 细分产品毛利率下滑风险

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审价完成前,公司与客户所签署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通常情况下为暂定价格。暂定价格通常是由公司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协议价格,通常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向客户提供报价时,主要考虑生产成本,并结合前期研发投入、订购量、生产进度要求、技术改进及原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客户主要参考性能可比产品的审定价格或历史成交价格,并结合预算或目标价格等因素综合考虑。因此,若公司与客户未来签订的细分产品的暂定价下滑,将会导致细分产品毛利率下滑。

3、内控风险

(1) 内部控制和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需要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完善,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收入的稳定性。

(2)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周思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58.01%的股份,周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的股份,周平通过扬州安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12.28%的股份,周思远和周平合计控制发行人 76.19%的股份。周思远和周平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且周思远为公司的董事长,周平为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如果周思远和周平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创新与技术风险

（1）研发与创新风险

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军品一般需要经过立项论证、方案设计、工程研制、状态鉴定和列装定型多个阶段，研发周期较长。此外，公司通常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预研，预研新产品存在不被军方认可和订货的风险。如果某些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不被军方认可或不能获得军方足够订单，或者研发未能取得预期成果，则现存的技术优势可能弱化，存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创新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军品的研发不仅需要极强的专业知识，还需要长期实验、应用经验及军品研发经验。因此，优秀的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若公司不能够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储备，同时在薪酬待遇、晋升体系等方面持续提供有效的激励机制，随着未来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保密单位，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若未来公司因技术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法律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军品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具备从事军品业务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授权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前述资质，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也将受到技术迭代、宏观政策、市场和政治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营销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因为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募投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新一代军用AI平台研发项目、国产化高性能计算平台及信息安全产品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自主可控信息系统装备及特种保障车辆产业化项目（I期）”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下游市场的预期作出。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建设和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者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开发等方面未能按原有计划实现，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2、股票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本次发行将中止。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重新启动发行，则面临发行终止的风险。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风险

2020 年，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我国相继出台了各类影响物资与人员流动、减少日常活动与经济活动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国内经济带来一定冲击。由于疫情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性病例风险。若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装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系军工集团总体单位、部队客户等，其中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主要装备于各类导弹武器系统的发射平台、各级指挥车和指挥所，属于各型导弹武器系统的信息处理与控制核心装备，用于导弹发射的信息处理、网络构建、任务规划、指挥控制、发射控制、通信管理与控制等领域，最终主要应用在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等；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主要配套各型战斗机、轰炸机、运输机和各型无人机等作战飞机，遂行各类空空/空地导弹、电子吊舱、航空炸弹的挂装任务以及飞机发动机的拆卸、安装任务，最终主要应用在空军等；无线通信装备主要配套军兵种核心、骨干无线通信传输网络，为军兵种的指挥控制、情报分发、态势综合、任务规划等提供通信保障，最终主要应用在空军、陆军、海军等。发行人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通常需要针对不同装备类型和装备使用条件单独进行研发生产，属于研发主导

型企业。

发行人目前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领域的重要供应商，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从事国产化硬件和基础软件开发的企业，逐步形成了自主可控程度高及国产化软硬件适配兼容性高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口碑，在软硬件兼容和适配性方面处于业内领先水平，能够更好地从系统角度和作战应用角度研究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构建了军用自主可控软硬件生态体系。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研制和生产的单位，累计为各军兵种研制生产了超过 50 个型号和系列的自主可控信息化型号装备，其中主要包括 16 个航天系统重点型号和工程，型号装备（尤其是国防重点型号装备）通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其研制生产是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技术实力的主要体现和重要背书。发行人参与了全军第一个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招标项目——原军队 XX 部信息化部组织的“国产自主可控基本型设备”的招标，分别以第一和第二名成绩获得了两型服务器和一型终端的研制资格。

发行人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和无线通信装备领域均具备较多典型应用案例，具体如下：

领域	典型应用案例
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	发行人研制生产的指控综合集成单元、通控综合集成单元、综合控制组合、XX 控制组合、一体化通信单元、指控计算机等设备配套部署于 XX 指挥车，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朱日和阅兵”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等重要的演习演练任务； 发行人承担了航天科技 D 单位 XX 平台指控服务器、综合控制单元的研制工作，保障了历次发射飞行试验； 多型机架式服务器和台式计算机进入了《XX 军用关键软硬件自主可控名录》； 多型机架式服务器和台式计算机进入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名录》。
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	发行人研制生产的电动挂弹车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朱日和阅兵”和“雾都雄鹰飞机智能化保障”等重要的演习保障任务，其中“雾都雄鹰飞机智能化保障”任务在中央 7 套电视台进行表彰播报。
无线通信装备	发行人研制生产的超短波链路端机设备参加了 2008 年奥运安保、2019 年“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2021 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空中梯队飞行庆祝表演”等活动保障任务； 超短波背负式电台随 XX 军种多次执行反海盗护航任务； 高清图像传输设备在边海防巡逻和历次边海防事件中发挥了重要的实时巡查和视频取证作用。

（二）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行业政策的积极鼓励

公司所处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2022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入贯彻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扣牢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深化练兵备战，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十四五”规划中，中央就已提出要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此次的政府工作报告，既是对“十四五”规划的延续，又是鉴于目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对“强军”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当前，国防信息化建设提速与国产化替代共振，军用电子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

（2）国防投入的稳步提升

国防支出预算的持续提高是中国提升国防军事实力、保障国防安全的必要条件。近年我国持续加大军费投入，2019-2021 年国防预算增速分别为 7.5%、6.6%、6.8%。据全国人大会议发布的预算草案报告，2022 年我国国防预算为 14,504.50 亿元，同比增长 7.1%，增速较去年上调 0.3%，重回 7%以上。同时，我国军费预算占 GDP 的比例仍低于世界主要国家，国防实力与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并不匹配，与国际地位和安全战略需求还不相适应，为确保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十四五期间军工行业将驶入快车道，我国军费支出未来将有较大的持续增长空间。

（3）自主可控的深化发展

我国国防军工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国产替代的进程还远远不够，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基础软硬件的关键技术和产品国产化，解决国产化产品技术兼容性差的问题，打造和建立国产化自主可控基础生态环境迫在眉睫。同时，受贸易

摩擦和地缘冲突事件刺激，我国加速了对相关产业的财政和政策扶持，加快了进口替代的步伐，促进了国防信息化装备研发能力和自主可控水平的提升。在此背景下，未来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市场将仍存在较大发展空间，相关产业将保持较高增长速度。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研发投入和研发难度较大

为了适应国防信息化的飞速发展，军工单位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对信息化前沿技术进行持续跟踪研究，挖掘新技术，保障信息化系统向智能化、高可用、高可靠的方向发展，以满足系统需求。在此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由于相关军事技术涉及保密要求，行业内企业难以取得可以借鉴的技术信息，加大了研制和成果产业化的难度。此外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要针对不同型号的武器装备类型和武器装备使用条件单独进行研发，且军品的研制过程严格，需经过设计输入评审、方案设计评审、工艺评审、试制、设计验证、试用评价、状态鉴定等阶段，从配套模块、组件到整机各层级的研发均遵循上述流程，研发周期较长，产品需要经过一系列长时间严格的试验和验证考核，才能定型批产，市场开拓周期较长。

（2）国产元器件性能质量有待提高

当前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军用电子元器件亦随之实现了不少技术突破，军用电子信息装备需要的核心芯片等元器件已在国内陆续研制成功，军工信息化设备的国产化率逐步提高，自主可控的进程逐步加快。但一方面，部分国产元器件性能和品质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软硬件适配性有待进一步改善。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核心团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认知

发行人是一家研发主导型企业，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团队专业背景方面，核心团队成员的专业构成主要有电子、计算机、服务器、智能机械、通信、软件、结构、工艺等，全面覆盖系统设计、软件算法、硬件电路、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等多个方面，复合知识背景使得发行人在体系及架构论证、关键核心电路、核心算法、软件控制、软件中台及支撑、结构工艺设计等多个领域具备较强的研发实

力,能够满足发行人所涉各个军工电子细分领域的特殊要求;团队研发经验方面,核心团队成员在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无线通信等领域具备十年以上研发经验和资源,了解国内军工电子行业现阶段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的差距以及关键突破点,能够较好的把握最终用户的真实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而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在软件、硬件、结构、电源、主控、计算、AI、交换、智能机械、通信等多个模块的研发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2) 较强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

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发行人在国产基础软件、平台类软件及信息系统应用等领域掌握了大量的关键技术,引领了新一代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发展,主要包括轻量化云平台、高可用集群、自主可控基础支撑环境、高性能图形支撑、国产异构超融合人工智能基础平台等多项技术,相关科研成果已成功应用到军用系列化自主可控信息处理装备、大数据中心、信息系统、指挥控制系统以及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成果显著,为推进自主可控信息化产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同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软件定制及技术攻关能力,在现有的国产硬件平台基础上,融合高密度数据存储软件、云计算、中间件、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覆盖国产化基础软件的自主可控核心技术,近年来主持或参与了多项国家重点预研及型号任务,研制出多款高性能的国产基础软件及应用系统,成果均通过了使用总体单位和技术总体单位组织的鉴定试验和软件验收,具有显著的应用效果和推广意义。

(3) 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 契合军用市场需求

军工电子产品的应用环境较为恶劣,对产品的质量、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发行人深刻理解客户现实要求和潜在需求,并高度关注客户对未来预期,将恶劣条件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控方向。通过规范的来料筛选、检验,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环境影响性;通过缜密的软硬件设计,保证产品的技术可行性;通过合理的结构设计,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宽温适应性、抗振动冲击、电磁兼容性等特性;通过科学的工程工艺实现方式,保证大量新技术的产品化应用;通过严格的出厂前系列试验检验,剔除早期失效,保证产品的质量。发行人产品可适应的工作温度范围较宽,符合国军标的要求,通过特有的加固技术可承受高强度的振动冲击,对模块组件进行高度集成,在提高产品性能、

降低功耗的同时减轻重量，具备较高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

（4）“平台+模块化”设计思路，集成度和可扩展性较高

发行人采用“平台+模块化”设计思想，基于可灵活扩展、裁剪、重构的开放式体系架构，以标准的总线为集成平台，实现计算、交换、电源、管理等模块的高密度集成、网络化互联和智能化管理。在统一的基础架构上，针对不同功能要求，发行人自主研发了计算、交换、存储、电源、主控管理等不同功能模块，各个功能模块可通过高速背板互联互通，配置不同的标准模块，即可适用多种使用场景。模块化、系列化、标准化的设计，具备互联、互通、互操作的能力，有利于提高产品的系统扩展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同时减轻系统维护与升级的成本与工作量。例如公司研制的应用服务器由若干个计算模块、数据交换模块以及管理模块等组成，可根据不同应用需求选配不同数量的功能模块，同时管理模块集成了 KVM 功能，增强了设备使用的便捷性和可管理性，可以满足客户多种使用环境的需求。

（5）全生命周期服务，客户信赖度和粘性较高

发行人产品主要以定制化设备为主，且客户对时间节点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为客户提供从产品需求到最终使用的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增强了客户对发行人的信赖和粘性。售前阶段，发行人即选派资深工程师与客户深入讨论，了解客户需求和项目具体细节，帮助客户挖掘需求的同时提高短时间完成产品设计的可行性；售中阶段，发行人的研发工作始终以军方、总体单位需求为导向，针对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的定制、裁剪和优化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最大化发挥设备的效能，同时依靠前期的深度调研和过硬的研发实力保证产品的及时交付能力；售后阶段，发行人通过本部及北京、无锡等地研发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问题。

（6）细分领域的先发优势和滚动发展战略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深耕国防军工行业，核心团队在成立之初即准确把握军工行业自主可控加速发展趋势，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全方位的服务在竞争中脱颖而出，目前为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的重要供应商，发行人的自主可控信息化装备和航空航天特种保障车辆在国防指挥控制系统、指挥通

信系统以及保障系统中实现了较为广泛的部署，在细分领域存在明显的先发优势。配套军品一旦定型并在系统中广泛应用即融入国防体系，为维护军事装备的技术稳定性和整个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且考虑到信息装备的延展性、兼容性、一致性以及定型系统产品的稳定性，军方通常对名录内供应商的选择具有延续性，同时随着发行人在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性能、质量控制、交付能力等方面得到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和军方系统内部的互联互通需求提高，发行人的先发优势将在较长期间内保持。

此外，发行人实施“预研一批、定型一批、生产一批”的滚动式产品发展战略，以定型、生产产品反哺预研产品，不断提高创新水平、研发能力，为后续发展储备了确定性较高的业绩增长点，保证了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长期核心竞争力。

七、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商证券在本次万方科技 IPO 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

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服务和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2）聘请了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环境评价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张 倩

刘 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保荐书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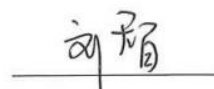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张 倩



刘 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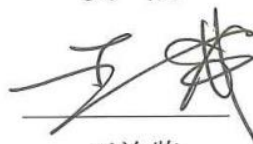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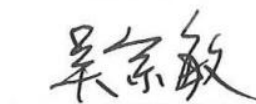
吴 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张倩、刘智同志担任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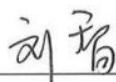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倩


刘 智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7日